

一（五十分）

甲住在住戶擁擠的狹窄巷弄裡，有一天夜晚看完「四國演義」連續劇後，要出門到便利商店買泡麵時，看到在附近小吃攤吃完宵夜的乙在巷弄裡甲的門口不遠處隨地小便，並且正好尿在甲停放其新買機車「無敵烽火輪125」的後輪上。甲盛怒之下，大聲指責乙，與乙發生爭吵。乙回家等待後，半夜兩點多攜帶汽油回到現場，把汽油灑到甲的機車上，點火引燃。結果「無敵烽火輪125」很快陷於引燃的烽火中，延燒一整排停放的機車，接著又延燒到巷弄裡丙家的矮房子，丙房經搶救後已經半毀，更不幸的是，丙原本有心臟病，因為火災搶救慌亂和消防車的警笛聲，造成心臟病發，被緊急送到醫院。丙被送到醫院後，經檢查有出現心搏過速（頻脈）的現象，但是剛剛在電腦螢幕上看完「真煩傳」連續劇的醫生丁僅投以簡單的心臟藥物，而未依醫療常規立即施以電擊，丙不久即因急性心肌梗塞併心因性休克死亡。事後鑑定意見判斷，丙出現頻脈時，如果不立即施以電擊，短時間內死亡率大於百分之九十，但是如果施以電擊，也依然有百分之五的死亡可能性。問：乙、丁二人刑事責任如何？

二（五十分）

A在高速公路上因蛇行妨礙了甲的行進，甲奮起直追將A攔到路肩，於飽以痛毆後，不顧高速公路上車輛極速往來頻繁，而將A的車鑰匙丟棄在高速公路的車道上。路過的乙雖然有看到爭執，而放慢車速緩行，但仍不慎撞到正欲撿拾鑰匙的A，並導致A受傷。A被送到醫院急診室，由丙負責急救。丙因當時有大量病患湧入，所以不顧A不斷主訴腹部疼痛匆匆地處理了A的明顯外傷，並叫護士丁挪出病床，替A打上點滴，待其有空時再行診斷。丁於前些日子曾因過勞而昏倒在護士站，並因此而申請調職，但院長戊卻因醫院董事會嚴禁急診科護士任意申請調職的命令而躊躇應允。當天丁已經連續工作了十餘個小時，在身心俱疲的情況下不慎將劇毒藥物當成葡萄糖液注入A的體內，半小時後A因重傷與藥物反應而不幸過世。檢察官事後解剖驗屍發現，當時A因嚴重內部出血，如不立即施救會導致死亡。

試問，按當今的實務見解應如何追究諸人的刑事責任，而你對這種實務見解有何意見。

試題隨卷繳回